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曾意倫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zxc1002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4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3499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

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，其中

「因公成殘」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，退休公教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旨揭行政院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揆其目的係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，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有永業性有別，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，爰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。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

人事室 收文:105/10/14



A61050009063 有附件



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，又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者」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，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